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3/429) 通过]

63/165.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1514 (XV) 号决议。

⁴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见第 50/6 号决议。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⁸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88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表示亟须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议定的基础恢复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全面的和平解决，

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6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⁹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2 段；另见“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